

法官高效执结暖人心 锦旗致谢显温情

□通讯员 张博 李金杭

本报讯 3月6日上午,申请人杨某专程来到郸城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替民解忧”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法官闫晓东、张博的手中,对执行局干警高效执结案件、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表示衷心感谢。

据介绍,杨某与葛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经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判令葛某偿还杨某4.6万元。判决生效后,葛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杨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郸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闫晓东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全方位网络查控与线下摸排,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义务。同时,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耐心向其释法明理,明确告知葛某若拒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彻底打消其侥幸心理。在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与耐心调解下,被执行人葛某最终主动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兑现。

一面锦旗,承载着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激励。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优化执行举措,以更务实的作风、更高效的行动破解执行难题,用心用情用力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以实际行动守护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非婚生子溺亡赔偿金怎么分

法院:抚养事实定份额

□通讯员 时梦圆

基本案情

2015年,张某(女)与白某(男)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关系下,生育非婚生子小白。孩子出生后,母亲张某抚养小白至2岁多,此后长达6年的时间里,小白一直由父亲白某单独抚养。

2023年6月,年仅8岁的小白在坑塘意外溺水身亡。2023年11月,小白父母共同向法院起诉相关责任方,当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案外人一支付的136368.83元赔偿金经双方自行协商,由张某分得40%。案外人二支付的90912.55元赔偿金转入白某账户后,双方未能就分配比例达成一致,张某遂将白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白某平均分配该笔款项,向其支付45456.28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对第一笔赔偿金136368.83元的分配方案已履行完毕,是原告、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予以尊重。

本案中,小白死亡后的相关事宜,包括委托律师、一审起诉、二审、执行、丧葬等,均由被告负责。且小白死亡前一直由被告抚养长达6年,共同生活亲密程度较高。对于小白的死亡,被告承受的精神痛苦更大。原告6年来未直接抚养小白,共同生活亲密程度较低。

综上,法院酌定原告分配涉案赔偿金的30%即27273.77元。遂依法判决被告白某返还原告张某因小白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27273.77元,并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其死亡后的赔偿金分配虽参照法定继承顺序,但并非绝对均等分割。死亡赔偿金分配时应综合考量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紧密程度、经济依赖关系以及抚养义务履行情况等因素。本案中,被告长期承担主要抚养责任,且全程处理善后事宜,对小白的付出远高于原告,故应适当多分;原告作为生物学母亲,依法享有分配资格,但鉴于其长期未履行直接抚养义务,分配比例应予以酌减。

法护“她”权益 普法暖人心



太康县人民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本报讯 3月5日,太康县人民法院联合太康县妇女联合会在县人民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她”权益,以暖心服务传递司法温度,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

该县人民法院干警和县妇联在活动现场

采取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手册等多种形式,营造了浓厚热烈的普法氛围,并主动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打通了法治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筑牢了妇女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得到了现场群众的广泛认可与一致好评。

淮阳区人民法院

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3月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人头攒动的太昊陵广场,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当日的太昊陵广场彩灯高挂,游人如织,处处洋溢着节日的喜庆气氛。干警们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的市民和游客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页以及涉法涉诉相关知识手册。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电信诈骗防范等热点问题,干警们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现场讲解,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依法表达诉求。

“逛太昊陵还能学到法律知识,法官讲得很清楚,这个宣传手册带回家可以慢慢看。”一位带着孩子的游客在咨询后表示。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前来咨询和索取资料的群众络绎不绝。

干警们耐心细致地解答,不仅为群众解决了法律疑惑,更传递了法治的温度与力量。据统计,本次活动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探索和创新普法形式,结合辖区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更加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全面建设平安淮阳、法治淮阳贡献法院力量。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